人前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兩裁定均已確定，不可任意變更
G應如何衡酌行為人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、行為人復歸
?7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
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112年9
丑@ 華 民 國113年5月7日